

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1313-XM001-5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明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6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6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4 样品.....	16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
6 投标费用.....	21
二 招标文件	22
7 招标文件构成.....	22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3
10	投标文件构成.....	23
11	投标报价.....	24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24
13	投标有效期.....	2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27
16	投标截止时间.....	2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18	开标.....	27
19	资格审查.....	28
20	评标委员会.....	28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六	确定中标	28
22	确定中标人.....	28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
24	废标.....	29
25	签订合同.....	29
26	询问与质疑.....	30
27	代理费.....	31

第三章资格审查	32
一、资格审查程序	32
二、资格审查要求	3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一、评标方法	38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41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3
5 报告违法行为.....	44
二、评标标准	45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7
第五章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313-XM001

2. 项目名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76.8999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76.899996万元

4. 采购需求：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作业总面积共 4628166.66 平方米。作业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包括雨水井、树坑等区域），便道外缘包括门前三包，同时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做好空气重污染防治、树花清理、雨后推水、扫雪铲冰，完成信息单、市民来信、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本项目分为 5 包进行招标，各包预算及作业面积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采购包预算金额即 最高限价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1076444.14	6	6458664.84	北片区清扫保洁面积为 1076444.14 平方米，为一个承包区域，需完成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冬季扫雪铲冰、树木落叶清扫等各项市政环卫清扫保洁任务及各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	2026 年东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1012476.94	6	6074861.64	东片区清扫保洁面积为 1012476.94 平方米，为一个承包区域，需完成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冬季扫雪铲冰、树木落叶清扫等各项市政环卫清扫保洁任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采购包预算金额即 最高限价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务及各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3	2026 年西北 片区清扫保 洁外包服务	719002.59	6	4314015.54	西北片区清扫保洁面积为 719002.59 平方米，为一个 承包区域，需完成道路清扫 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冬 季扫雪铲冰、树木落叶清扫 等各项市政环卫清扫保洁任 务及各项环境卫生保障工 作。
4	2026 年西南 片区清扫保 洁外包服务	807273.85	6	4843643.10	西南片区清扫保洁面积为 807273.85 平方米，为一个 承包区域，需完成道路清扫 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冬 季扫雪铲冰、树木落叶清扫 等各项市政环卫清扫保洁任 务及各项环境卫生保障工 作。
5	2026 年南片 区清扫保洁 外包服务	1012969.14	6	6077814.84	南片区包清扫保洁面积为 1012969.14 平方米，为一个 承包区域，需完成道路清扫 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冬 季扫雪铲冰、树木落叶清扫 等各项市政环卫清扫保洁任 务及各项环境卫生保障工 作。

注：（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本项目共分 5 个包招标，为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报名但仅能中 1 个包，须

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将按第 1 包至第 5 包的包号顺序进行（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均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包最高限价，同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7.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且加盖鲜章1份，左侧书本式胶装，单独密封递交；②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特殊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3.8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5 号

联系方式：010-69257162 联系人：樊旭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话：010-69296061-80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 年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td><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2</td><td>2026 年东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td><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3</td><td>2026 年西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td><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4</td><td>2026 年西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td><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026 年东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026 年西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2026 年西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026 年东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026 年西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2026 年西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2026 年南片区清扫 保洁外包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标的保洁服务费按照 6 元/平方米/年的单价金额，确定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包最高限价，同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u>/</u>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u>/</u>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且加盖鲜章1份,左侧书本式胶装,单独密封递交;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特殊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现场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密操作。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 分钟</u> ，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u>本项目共分 5 个包招标，为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报名但仅能中 1 个包，须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将按第 1 包至第 5 包的包号顺序进行（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均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u>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1）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 （2）在参与采购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成交资格。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u>每包收费标准：服物类：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u> <u>100 万元以下：$X \times 1.5\% \times 98\% = \text{代理报酬}$。</u> <u>100~500 万元：$\{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0.8\% \} \times 98\% = \text{代理报酬}$</u> <u>500~1000 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X - 500) \times 0.45\%) \} \times 98\% = \text{代理报酬}$。</u> <u>缴纳时间：每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711791018260000885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装订及密封要求：

(1) 密封材料及方式

密封条：投标人应使用具有良好粘性和韧性的密封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在密封时，将密封条紧密粘贴于投标文件封装袋的开口处，确保开口完全被覆盖且密封严实，不得有缝隙或松动，防止文件在运输、存储过程中被无意或蓄意开启。

密封箱：若使用密封箱，密封箱材质应为坚固的，具备良好的抗压、防潮、防尘性能。密封箱应通过密封胶条形成气密密封，确保密封箱在开标前处于封闭状态。

2) 密封标识内容

密封条标识：密封条上必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日期。所有标注信息应使用不易褪色的书写工具填写，确保字迹清晰、工整、完整。同时，投标人需在密封条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加盖位置应保证清晰可辨，且覆盖部分密封条与封装袋结合处，以增强密封的法律效力和可追溯性。

密封箱标识：密封箱外部的显著位置，应采用牢固的方式（如粘贴标签或直接印刷）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密封日期。若密封箱有多个面，应在至少两个相对的面上进行标注，以便在不同角度都能清晰识别。此外，密封箱上还需预留位置，用于记录密封人员姓名及其他必要的信息，以备后续查询。

(3) 密封完整性检查与拒收条款

检查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密封条是否完整、标识是否清晰准确、密封箱是否密封良好等。

拒收情况：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密封条破损、脱落，无法证明投标文件在开标前的密封性；

- 2) 密封条或密封箱上的标识信息缺失、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投标单位或项目相关信息；
- 3) 密封箱未按照要求进行有效密封，如密封胶条损坏、锁扣未锁闭等；
- 4) 未使用规定的密封材料或密封方式进行密封。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

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本项目共分 5 个包招标，为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报名但仅能中 1 个包，须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将按第 1 包至第 5 包的包号顺序进行（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均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10 分）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权重）×100。	10
商务评审（12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3 年 0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日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章页）	12
技术部分（78 分）			
3	保洁管理 整体设想 及策划 (12 分)	(1)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管理 理念及目标 是否完善、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2)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 作业人员 安排是否完整、是否详细且是否合理可行的； 机械作业配置 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 1 分，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3)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 2 分，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扣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4	道路保洁 服务方案	(1)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 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 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 2 分，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扣 4 分，	4

	及流程 (8分)	本项最高得4分。	
		(2)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针对性强, 是否可操作, 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扣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3)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扣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5	垃圾清运 服务方案 及流程 (8分)	(1)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 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 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2分, 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扣4分, 本项最高得4分。	4
		(2)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是否针对性强, 是否可操作, 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扣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3)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 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 内容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的扣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6	重点、难点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 保洁、垃圾清运 的了解情况、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2分, 内容不合理的或无相关内容的每项扣3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6分。	6
7	特殊情况作业方案(8分)	特殊情况作业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扫雪铲冰、特殊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作业方案; ②扫雪铲冰、特殊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防护措施。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2分, 内容不合理的或无相关内容的每项扣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8

8	项目管理制度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①岗位规章制度；②员工考核办法与奖惩制度；③质量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无相关内容的每项扣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9	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 (12分)	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教育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教育培训内容；②教育培训方案；③教育培训时间安排。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无相关内容的每项扣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10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大型活动时期②创优评优时期③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期④突击检查时期的响应是否及时、服务是否到位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完整且是否合理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无相关内容的每项扣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合计得分			100

备注：“欠合理”为“通用化、缺乏针对性”，但未冲突或矛盾；“不合理”为“冲突、矛盾、不可行”，存在实质性缺陷。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1313-XM001-5

2、整体项目名称：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5 包标的名称：2026 年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标的预算金额：6077814.84 元，总面积：1012969.14 平方米。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二、项目介绍与作业范围

南片区包清扫保洁面积为 1012969.14 平方米，为一个承包区域，需完成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冬季扫雪铲冰、树木落叶清扫等各项市政环卫清扫保洁任务及各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保洁面积详见附件 1）。

三、作业内容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包括雨水井、树坑等区域），便道外缘包括门前三包，同时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做好空气重污染防治、树花清理、雨后推水、扫雪铲冰，完成信息单、市民来信、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四、商务要求

★1、本标的保洁服务费按照 6 元/平方米的单价金额，确定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自本协议约定之日起，甲方每季度出具对乙方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定结果，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时间支付。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奖励金额。甲方支付每笔条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若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计算，以中标单价计算总金额。并且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需优先支付清扫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在此期间未按时发放作业人

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外包的客观情况，如因甲方需要收回外包道路路段清扫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还，外包费按实际外包天数计算。（格式可自拟，**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五、作业质量及标准

（一）技术方案总体要求：本项目技术方案需围绕保洁服务全流程及保障要求编制，具体应涵盖保洁管理整体设想与策划、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同时需深入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方案中须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制定特殊情况作业方案、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面向员工的道路安全、文明服务等专项教育方案；此外，还需包含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完整的应急措施与应急预案等内容，保障项目进度、质量与服务的核心要求。

（二）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要求执行。

1、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每天 06:30-07:30（北京时间，下同）。

人工保洁：每天 07:30-18:00（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为每天 07:30-19:00）。

果皮箱清掏：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果皮箱清洗：每日不少于 2 次。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作业：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安排作业。

2、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缘石和边角无明显污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杂物。

3、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泥迹和污渍，无积水。

4、道路路边：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无杂草。

5、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6、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做到不满不冒。垃圾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

无尘土，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7、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夜间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

8、保洁范围内暴露垃圾、道路遗撒要及时清理。

9、成立巡查队伍，加强保洁监督巡查，经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通知进行整改，不留卫生死角，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

10、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普扫、全日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达到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缘石净等标准。

11、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路面、路牙、边线、便道、隔离栏、空地百平方米污染物不超过 2 处，责任区域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果皮箱干净整洁无满冒。

12、树坑、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冬季雨水口无结冰。

13、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14、护栏、树木上无乱挂飘浮物。

15、遇有降雪、降雨、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出现时，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作业，做好信息的填写、记录、上报工作。

16、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17、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18、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19、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20、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

21、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严禁焚烧垃圾。

22、及时清理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一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23、供应商保证完成上述内容，可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24、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六、考核办法

中标人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状态考核：上岗期间严禁工作人员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等非工作情形。如无特殊情况，管理考核中发现上述情况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0 元/人次。

2、作业质量考核：管理考核中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则乙方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检查发现的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50 元/处（或“个”）、应急保障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200 元/处（或“个”）。

3、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作业问题则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区城管委检查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300-¥500 元/处（或“个”）、市城管委（含市渣土处）检查发现作业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1000-¥2000 元/处（或“个”）。

4、特殊作业考核：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中标人因未按标准、规范及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对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如被媒体曝光等），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5000 元/次。被 12345 投诉举报有违反规程作业行为及不避让行人车辆等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2000 元/次。

5、季度考核等级划分与结果运用。

（1）扣分标准与季度考核得分：

人员到岗考核和工作状态考核问题扣 2 分/人次，作业质量类问题扣 1 分/处（或“个”）。
季度考核得分=300 分-季度扣分总和。

（2）季度考核等级划分标准：

优：270 分至 300 分；

良：240 分至 269 分；

中：210 分至 239 分；

差：210 分以下。

（3）季度考核等级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为优：除违约金外发放全部季度承包费；

考核成绩为良：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2%；

考核成绩为中：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4%；

考核成绩为差：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6%。

6、其他。中标人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采购人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采购人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2%-1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采购人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后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接收后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8、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七、奖励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及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1、市级（及以上）表扬类：中标人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奖励金¥5000 元/次。

2、区级表扬类：中标人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表扬，在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奖励金¥2000 元/次。

3、零投诉类：中标人每季度 12345（接诉即办）投诉举报数量为 0，并受到区级或环卫中心领导表扬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奖励金¥1000 元/次/季度。

4、作业质量考核类：采购人每季度公开所有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绩效考评值（计算方法为季度违约金/承包面积），采购人向比值最低者支付奖励金¥1000 元。

5、奖励金与承包费同时发放，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

6、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奖励办法。

7、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全年总预算。

八、考核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道路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垃圾清运及时无遗留，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出具《业务考核明细表》。

附件 1：2026 年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2026 年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化	三包	合计面积 (m²)	备注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	天河西路	新源大街	春林	2662.20	54472.20	0.00	30073.60	0.00	0.00	84545.80	
2	永大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2234.00	35743.30	0.00	26108.20	0.00	0.00	61851.50	
3	永兴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2276.90	45538.30	0.00	24864.20	0.00	0.00	70402.50	
4	永旺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2077.70	35320.20	0.00	25318.40	0.00	0.00	60638.60	
5	庆丰路	春林大街 (芦求路)	天水大街	1977.50	43505.50	0.00	17020.10	0.00	0.00	60525.60	
6	华佗路	天华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1771.80	24805.00	0.00	19613.00	0.00	0.00	44418.00	
7	思邈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1990.80	23890.20	0.00	21714.30	0.00	2505.80	48110.30	
8	天富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56.00	47001.10	0.00	33022.70	0.00	1391.70	81415.50	
9	祥瑞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10.50	46567.30	0.00	32600.60	0.00	3173.30	82341.20	
10	春林（芦求路）2	南六环	魏永路	3095.33	74287.37	38015.73	34895.68	0.00	0.00	147198.78	

11	天华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3009.20	36110.80	0.00	33864.90	0.00	0.00	69975.70	
12	天水大街 2	南六环	天河西路	754.85	15097.13	0.00	2978.48	0.00	0.00	18075.61	
13	天荣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48.80	37450.10	0.00	31126.10	0.00	0.00	68576.20	
14	天贵大街 2	南六环	魏永路	3265.28	71183.01	0.00	28770.91	0.00	7073.02	107026.95	
15	民和路	新源大街	天水大街	351.60	4219.80	0.00	3647.10	0.00	0.00	7866.90	
合计				34282.46	595191.31	38015.73	365618.27	0.00	14143.82	1012969.1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考文本)

服务合同

—2026 年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道路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地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项目名称：2026 年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范围

作业范围为_____，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

第三条、作业内容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包括雨水井、树坑等区域），便道外缘包括门前三包，同时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做好空气重污染防治、树花清理、雨后推水、扫雪铲冰，完成信息单、市民来信、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第四条、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第五条、承包费用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第六条、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自本协议约定之日起，甲方每季度出具对乙方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定结果，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时间支付。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奖励金额。甲方支付每笔条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若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计算，以中标单价计算总金额。并且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需优先支付清扫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在此期间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乙方自行配备的工作服、雨具等作业服装由甲方提供样品，乙方照样配制。

3、融雪剂

冬季扫雪铲冰使用融雪剂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路段内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将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等执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承包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

3、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7、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0、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1、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作业车辆，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2、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3、遇有作业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事宜，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及时处理解决。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5、乙方负责监督管理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认真执行作业标准，确保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16、为更好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第十条、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等要求执行。

1、作业时间：

（1） 人工清扫：每天 06:30-07:30（北京时间，下同）。

（2） 人工保洁：每天 07:30-18:00（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为每天 07:30-19:00）。

（3） 果皮箱清掏：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4） 果皮箱清洗：每日不少于 2 次。

(5)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作业：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作业。

2、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缘石和边角无明显污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杂物。

3、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泥迹和污渍，无积水。

4、道路路边：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无杂草。

5、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6、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做到不满不冒。垃圾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7、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夜间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

8、保洁范围内暴露垃圾、道路遗撒要及时清理。

9、成立巡查队伍，加强保洁监督巡查，经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通知进行整改，不留卫生死角，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

10、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普扫、全日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达到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缘石净等标准。

11、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路面、路牙、边线、便道、隔离栏、空地百平方米污染物不超过 2 处，责任区域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果皮箱干净整洁无满冒。

12、树坑、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冬季雨水口无结冰。

13、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14、护栏、树木上无乱挂飘浮物。

15、遇有降雪、降雨、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出现时，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作业，做好信息的填写、记录、上报工作。

16、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17、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18、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19、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20、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

21、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严禁焚烧垃圾。

22、及时清理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一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23、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24、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考核

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状态考核：上岗期间严禁工作人员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等非工作情形。如无特殊原因，管理考核中发现上述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0 元/人次。

2、作业质量考核：管理考核中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检查发现的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50 元/处（或“个”）、应急保障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200 元/处（或“个”）。

3、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作业问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区城管委检查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300-¥500 元/处（或“个”）、市城管委（含市渣土处）检查发现作业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1000-¥2000 元/处（或“个”）。

4、特殊作业考核：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因未按标准、规范及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如被媒体曝光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5000 元/次。被 12345 投诉举报有违反规程作业行为及不避让行人车辆等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2000 元/次。

5、季度考核等级划分与结果运用。

（1）扣分标准与季度考核得分：

人员到岗考核和工作状态考核问题扣 2 分/人次，作业质量类问题扣 1 分/处（或“个”）。
季度考核得分=300 分-季度扣分总和。

（2）季度考核等级划分标准：

优：270 分至 300 分；

良：240 分至 269 分；

中：210 分至 239 分；

差：210 分以下。

（3）季度考核等级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为优：除违约金外发放全部季度承包费；

考核成绩为良：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2%；

考核成绩为中：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4%；

考核成绩为差：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 6%。

6、其他。乙方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2%-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后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接收后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8、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奖励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及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1、市级（及以上）表扬类：乙方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在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5000 元/次。

2、区级表扬类：乙方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表扬，在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播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2000 元/次。

3、零投诉类：乙方每季度 12345（接诉即办）投诉举报数量为 0，并受到区级或环卫中心领导表扬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1000 元/次/季度。

4、作业质量考核类：甲方每季度公开所有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绩效考评值（计算方法为季度违约金/承包面积），甲方向比值最低者支付奖励金¥1000 元。

5、奖励金与承包费同时发放，支付时间为下季度的次月。

6、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奖励办法。

7、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全年总预算。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为规范作业管理，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影响范围、整改效果，甲方将采取分级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措施级别及适用情形

1.1、警告

适用情形：

- （1）出现工作纪律类轻微违规（如单次 1 人次短时间坐歇，未影响作业）；
- （2）出现作业质量类一般问题（如 1-2 处常规保洁不达标，整改反馈及时）；
- （3）未按约定时间反馈整改信息，但已自行完成整改的。

处理措施：

- (1) 甲方在问题整改群列明违规事实及整改要求；
- (2) 警告记录计入季度考核台账，无违约金；
- (3) 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1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并反馈照片，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在群内说明。

1.2、罚款

适用情形：

- (1) 同一天内累计 10 次警告；
- (2) 作业质量类问题中同种问题累计 3 处，或应急保障类问题 1 处（未造成重大影响），或工作纪律类问题 1 处；
- (3) 甲方反馈的问题超过 1 小时未整改，且未进行情况说明，或近期同点位反复出现同类问题；
- (4) 不配合甲方正常考核管理（如拒绝提供作业考勤，未及时提高工作总结等）；
- (5) 12345 投诉举报单次，或区级部门检查发现轻微违规 1 处。

处理措施：

- (1) 乙方需要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内容规定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出具《业务考核记录单》，且包含问题现场照片；
- (3) 违约金从当季度承包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前书面告知乙方。

1.3、约谈

适用情形：

- (1) 同一季度内累计 10 次以上罚款；
- (2) 区级部门检查发现违规 5 处及以上，或市级部门检查发现轻微违规 2 处；
- (3) 12345 投诉举报出现单次负面舆情（未造成重大影响）；
- (4) 整改后短期内同路段反复出现同类质量问题；

(5) 2 个季度（含）以上季度考核得分排名最后一名；

(6)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应对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处理措施：

(1) 甲方组织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2) 乙方需在约谈后 3 日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3) 甲方对整改过程跟踪督查，整改不合格的升级处罚。

1.4、解除合同

适用情形：

(1) 2 次约谈后仍未整改；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如保洁人员集体上访、欠薪引发恶性事件）；

(3) 拒绝服从甲方指挥调配累计 2 次，或以消极怠工、拖延配合等行为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其他情形。

处理措施：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

(3) 乙方需承担因违规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上级部门处罚的金额、名誉损失赔偿等）。

2、处罚执行流程

2.1、甲方发现违规后，需在 5 日内出具《业务考核记录单》或书面处罚通知（明确违规事实、处罚级别、整改要求）；

2.2、乙方对处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及举证材料，甲方在 10 日内核实并书面答复，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处罚级别；

2.3、处罚记录（警告、罚款、约谈情况）纳入季度考核档案，作为季度承包费扣费、年度合作评价的依据；

本条约定的处罚与原有考核违约金、违约责任不冲突，甲方可根据违规情形同时适用。

3、其他

3.1、乙方完成整改后，需向甲方反馈整改佐证材料，甲方核实合格的，不再升级处罚；

3.2、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本条的违规情形及处罚标准进行细化调整，调整前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外包的客观情况，如因甲方需要收回外包道路路段清扫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还，外包费按实际外包天数计算。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争议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作为借、贷条的抵押物使用，若乙方单方面将本合同作为借贷条抵押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026 年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2026 年南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化	三包	合计面积 (m²)	备注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	天河西路	新源大街	春林	2662.20	54472.20	0.00	30073.60	0.00	0.00	84545.80	
2	永大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2234.00	35743.30	0.00	26108.20	0.00	0.00	61851.50	
3	永兴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2276.90	45538.30	0.00	24864.20	0.00	0.00	70402.50	
4	永旺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2077.70	35320.20	0.00	25318.40	0.00	0.00	60638.60	
5	庆丰路	春林大街 (芦求路)	天水大街	1977.50	43505.50	0.00	17020.10	0.00	0.00	60525.60	
6	华佗路	天华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1771.80	24805.00	0.00	19613.00	0.00	0.00	44418.00	
7	思邈路	天水大街	春林大街 (芦求路)	1990.80	23890.20	0.00	21714.30	0.00	2505.80	48110.30	
8	天富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56.00	47001.10	0.00	33022.70	0.00	1391.70	81415.50	
9	祥瑞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10.50	46567.30	0.00	32600.60	0.00	3173.30	82341.20	
10	春林（芦求路）2	南六环	魏永路	3095.33	74287.37	38015.73	34895.68	0.00	0.00	147198.78	

11	天华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3009.20	36110.80	0.00	33864.90	0.00	0.00	69975.70	
12	天水大街 2	南六环	天河西路	754.85	15097.13	0.00	2978.48	0.00	0.00	18075.61	
13	天荣大街	魏永路	天河西路	2948.80	37450.10	0.00	31126.10	0.00	0.00	68576.20	
14	天贵大街 2	南六环	魏永路	3265.28	71183.01	0.00	28770.91	0.00	7073.02	107026.95	
15	民和路	新源大街	天水大街	351.60	4219.80	0.00	3647.10	0.00	0.00	7866.90	
合计				34282.46	595191.31	38015.73	365618.27	0.00	14143.82	1012969.1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非实质性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 ~ ____ 包范围内，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__个包，具体为：第____包、第____包、…、第____包，我单位所参与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参与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年)	合价 (元/年)	备注/说明
1					
	总价（元）				

- 注：1. 合价=单价×数量, 本表若分包分别填写。
2. 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3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4 业绩（格式自拟）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承诺书

承诺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公司一旦中标，作出以下承诺：

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我公司已经充分了解采购人外包的客观情况，若因采购人需要收回外包路段清扫保洁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我公司，我公司自接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还，外包费按实际外包天数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